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的政策、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全面監管。該等規則主要與環保行業、建築業務資格許可、招標投標、建設項目及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就業及社會保障、知識產權、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外匯及稅務有關。此外，國家五年規劃及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提供稅收扶持待遇及出口獎勵。

本節載有上述中國法律法規的重點，以及與本集團及[編纂]有關的其他規則概要。

有關環保行業的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規劃」），目標是擴大產業規模、升級技術設備及提高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市場份額。根據規劃，我們所從事脫硫、脫硝及除塵等主要業務採用的裝備及服務被評為優先領域。

為發展環保產業，規劃採納一系列優惠政策，如財稅獎勵、進出口待遇、投融資渠道（包括環保節能企業[編纂]）。

同時，規劃闡明國務院有關部門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根據其職能及管轄區頒佈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以下簡稱「環保部」）為實施規劃的協調及監督部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行動方案規定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節能減排降碳的具體目標並列明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任務。行動方案要求加快建設節能減排降碳工程，並進一步要求（其中包括）完成3億千瓦燃煤機組脫硝設施的升級改造，以便到了二零一五年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減排能力分別新增230萬噸及260萬噸。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環保部共同發佈《煤電節能減排升級改造行動計劃（2014-2020）》（「煤電行動計劃」）。煤電行動計劃旨在加快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進一步提升煤電高效清潔發展水平。煤電行動計劃規定所有新建燃煤發電機組應配備脫硫、脫硝和除塵設施，不得設置煙氣旁路通道，同時規定現有燃煤發電機組須更新以達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環境監管執法的通知》，就進一步加強環境監管執法有關要求作出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從總體要求、推進環境公用設施投資運營市場化、創新企業第三方治理機制、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場、強化政策引導和支持、加強組織實施等六個方面就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出意見。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部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監督中國環保計劃。地方環保機構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如有不合規情況，環保部及地方環保機構有權對有關企業處以罰款。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下稱「新環境保護法」），強化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加大對企業環保違法的懲治力度、確立國家鼓勵環境產業發展、支持企業主動採取環保措施的政策，並且建立環境公益訴訟制度。

監管概覽

在強化企業防治環境污染的責任方面，新環境保護法擴大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範圍，並明確了法律後果；要求企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實行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制度；建立排污許可證制度；要求企業制定突發環境應急預案和設立環境信息披露制度。

在加大企業違反環保法律的懲治力度方面，新環境保護法規定，環境主管部門有權直接責令停業、關閉導致嚴重污染的企業；有權查封、扣押污染設施；引入「按日計罰」制度，對違法排污罰款「上不封頂」；實施污染企業黑名單制度；對違反環保法律的企業負責人處以行政拘留。

在建立公益訴訟制度方面，新環境保護法就主體範圍、損害賠償責任及訴訟時效作出了明確規定。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按日連續處罰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查封、扣押辦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實施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辦法》及《企業事業單位環境信息公開辦法》作為配套部門規章，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突發環境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審議通過經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審議通過《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辦法》，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施行。上述配套部門規章有效確保了新環境保護法的各項規定可以落實。

為防止在中國境內建造的建設項目產生污染及破壞生態環境，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規定具有潛在環境污染的建設項目須符合國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建造、投產使用及進行驗收。同時，該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監管概覽

引進環境影響評估系統。環境影響評估系統分為三個報告規定層級：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環境影響登記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進一步闡明上述三個報告規定層級。如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建設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具體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項目，項目擁有人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於施工開始前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企業的營運必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企業必須就排放污染物向主管環境保護機關登記，而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若超出訂明的國家或地方標準，則必須支付超額排放費，並負責消除或控制污染。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是指建設項目竣工後，相關中國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須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並通過現場檢查等手段，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的要求。環境保護驗收範圍包括(i)與建設項目有關的各項環境保護設施，包括為防治污染和保護環境所建設或配備的設施、設備、裝置、監測手段及各項生態保護設施；以及(ii)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和有關項目設計文件規定應採取的任何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為進一步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多項保護大氣環境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

監管概覽

準》(GB13223-2011) (「新標準」)，以替代舊標準GB 13223-2003，新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標準規管位於中國的現有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以及火電廠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環境保護項目設計、竣工驗收及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根據新標準，火電廠排放的煙塵、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等大氣污染物(以每立方米毫克為單位)將受根據所應用不同燃料及熱功率釐定的特定最高限值規限。此外，位於中國主要地區的火電廠在大氣污染方面受更加嚴格的國際先進標準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及環保部共同頒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辦法」)。辦法規定，燃煤發電機組應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安裝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辦法進一步規定環保設施的營運應符合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應根據各種污染物的排放濃度小時均值進行評估。倘排放濃度小時均值超過限值但少於一倍，相關環保電價(即燃煤發電機組脫硫、脫硝及除塵的電價)應予以沒收。倘排放濃度均值超過限值一倍及以上，除沒收環保電價外，超出相關排放限值期間將被判罰金額相當於環保電價五倍的罰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環保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共同發佈新《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標準增加了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標準進一步降低了主要地區(如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及山東)燃煤電廠二氧化硫濃度的排放限值，由2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50毫克／標準立方米或以下。上述地區燃煤電廠的脫硫設施須進行技術改進，預期會導致投資及經營成本增加，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其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經營有關的風險。

新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標準」)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或對目前水泥企業而言，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大氣污染物標準降低了水泥窯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非重點區域由800毫克／標準立方米降至400毫克／標準立方米，重點區域降至320毫克／標準立方米。水泥企業已開始籌備氮氧化物減排項目，這將對脫氮工業有促進作用。

監管概覽

有關建築業務資格許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予以廢止)。根據該等條文，建築業企業(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活動的企業)須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項目的業績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批准後，方可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上述資質分為三個序列：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分包資質。各資質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及等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詳述授出該資質所需的申請文件、批准程序及其他條件。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頒佈《特種設備質量監督與安全監察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其前身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分別頒佈《特種設備目錄》及《增補特種設備目錄》，界定特種設備的範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以加強特種設備的安全監察。根據該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修訂本，特種設備(包括壓力容器)的生產(含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護及維修)、操作、測試及檢查，應當遵守條例。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的企業應配備充足的與壓力容器製造、安裝、改造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技術工人、生產條件、檢測手段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任何未經批准從事壓力容器製造、安裝及改造的企業將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此外，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頒佈《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就國內製造及／或使用的鍋爐壓力容器而言，製造企業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壓力容器的製造許可劃分為四個級別：A、B、C及D級。D級壓力容器製造許可由製造企業所在地的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行。《製造許可證》在全國範圍內有效期為四年。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為進行如(其中包括)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招標程序的範圍涵蓋建議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

前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頒佈《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進一步界定與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有關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項目的範圍，當中包括環境保護項目。同時，該規定訂明必須進行招標的單項合同估算價門檻。

有關建設工程及產品質量控制的法規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分別規定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單位的義務及責任。建設單位應當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的單位應當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工程。就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及準備投入使用时，建設單位應保證此工程已達成建設工程設計和合同約定的各項要求；具備完整的技術檔案和施工管理資料；具備主要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的現場試驗報告；具備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分別簽署的質量合格文件；及具備施工單位簽署的工程保修書。建設單位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檔案管理的規定，收集、整理建設項目各環節的文件資料，及時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移交建設項目檔案。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予以修訂。此法適用於經過加工、製造，用於銷售的產品。建設工程不適用於此法規定；但是，建設工程使用的建築材料、建築構配件和設備適用於此法規定。生產者及銷售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國家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及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控制部門認可的或者經授權的認證機構申請有關認證。經認證合格後，企業獲頒相應證書並准許在產品上使用產品質量認證標誌。

有關安全生產及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市政府機關對本行政區域內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根據此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包括：建立及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檢查安全生產工作，消除生產安全事故隱患；制定應急救援預案；及時報告生產安全事故。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有關的建設項目概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施行，引入安全生產管理許可制度。根據此條例，從事規定生產行業的企業在進行生產前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設行業載於本條例中及相關證書由省住房及建設機構頒發及管理。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安全生產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產要求、設置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合資格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訓、繳納工傷保險費等。

前建設部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根據該等規定，建築施工企業，即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

監管概覽

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的企業，如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應當具備的安全生產條件包括：健全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制定完備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保證安全生產條件所需資金的投入；設置內部安全生產管理機構及配備全職合資格管理人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訓及考核；為從業人員交納工傷保險費，依法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投購意外傷害保險及繳付保費；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施工機具及配件符合法律要求；有應急預案及救援組織或者應急救援人員及設備等。於合資格企業提交申請後，省級或以上主管建設行業的部門經審查符合適用文件及其他證明者可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公佈並自該日起施行)對建立僱主及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及就此訂立的勞動合同的履行及終止等事宜進行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額外保障，如建立書面勞動合同、對試用期設定時間限制、規定僱主應向僱員支付遣散費的情況及僱員因違反合同的受罰情況的有限範圍，以及倘僱主不能為其僱員支付社保基金，應對僱主施加較嚴厲的制裁。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行更為嚴格的勞務派遣制度以防止僱主不合規及薪酬歧視等行為。

目前適用的主要中國社會保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及中國不同行政區域採納的省市級法規。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基金。僱主負責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繳納僱主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部分並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代扣代繳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部分。倘僱主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代扣代繳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從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有關行政部門作

監管概覽

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強制劃撥社會保險費；倘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僱主提供足夠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倘僱主未能提供擔保，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款項抵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亦為中國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部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為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規定單位及其在職職工就職工購買、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每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辦理並另外處以一定的罰款。此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百分之五。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法律規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商標註冊後，註冊人對此商標擁有獨家使用權。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情況，可以在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非法利益或註冊商標許可使用費的一至三倍範圍內確定懲罰性賠償金額，或在上述三種依據均無法查清的情況下，法院可以酌情判決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賠償。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登記備案。

專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四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對其進行修訂。享有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

監管概覽

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國家知識產權局下的專利局負責驗收、檢測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除法律所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專利產品均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人權利的侵犯。

有關對外貿易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主管對外貿易的政府機構依照中國法律主管中國的對外貿易工作，而中國海關負責監管進出中國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和其他物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下稱「商務部」)或者其指定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獲豁免備案登記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貨物進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和《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並就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及進出口許可證制定了規則及規定。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中國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廢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載列中國海關代理的登記規定。據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進出口港相關法規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境內各個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企業的報關業務。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法定貨幣，受到外匯管制，在所有交易中均不可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主要外匯法規），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人民幣在多數經常項目中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並附有效的交易單證。境內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並辦理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海外投資者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的稅收安排，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安排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營業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對建築業產生的營業額徵收3%營業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惟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

監管概覽

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適用13%增值稅稅率)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徵收17%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規定，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報送所在地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我們據此享有增值稅「免抵退」政策，不同出口貨物適用11%至17%的退稅稅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執行，其他條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規定，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勞務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頒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納稅人所在地在縣或城鎮者，稅率為5%。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頒佈、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

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地方教育附加徵收標準統一為各省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

房產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及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規定，房產稅的稅率，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稅率為12%。

監管概覽

建議[編纂]所需的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所載的規定及特別規定，倘公司有意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發行、[編纂]及交易，則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預先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規定對申請於境外發行證券及[編纂]的公司的審核及批准程序，包括：(i)該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各類申請所需文件；(ii)中國證監會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審核申請文件，決定是否接受申請及發出行政許可，允許該公司於境外發行證券及[編纂]；(iii)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申請許可，該公司可着手向相關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證券及[編纂]的初始申請；(iv)倘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許可，該公司可繼續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申請程序；及(v)於建議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該公司須就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行政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編纂]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估值、證券交易所的選擇及[編纂]時間)須經股東審核與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取得[編纂]及[編纂]的所有必要中國監管及內部批准。